sinoma 赛马实业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8-014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公司存在的下列风险：

1、报告期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如公司正在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在有效期结束后被取消或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效期内主管税务部门未能批准本公司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申请，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水泥及熟料的销售，而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2005年度、2006年度及2007年度分别为31.15%、21.43%和29.47%，呈现较大幅度波动，如果不能够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并控制成本，公司存在主营产品毛利率向下波动对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本公司生产所消耗的煤炭和电力等能源量较大，2007年煤炭和电力成本占公司水泥生产成本的46.55%，如果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特别是煤炭和电力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对本公司产品成本产生直接影响。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如果国家提高环保要求，公司将需要相应加大环保投入，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具有如下含义：

赛马实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建材集团	指 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青水股份	指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宁赛马	指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铜峡镇罗	指 宁夏青铜峡水泥镇罗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石嘴山赛马	指 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盘山水泥	指 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力特化工	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熟料／熟料	指 硅酸盐水泥熟料，其主要矿物成份为硅酸钙，是通用水泥的主要原料
32.5级水泥	指 28天抗压强度超过32.5兆帕／平方厘米的商品水泥
42.5级水泥	指 28天抗压强度超过42.5兆帕／平方厘米的商品水泥
52.5级水泥	指 28天抗压强度超过52.5兆帕／平方厘米的商品水泥
干法	指 将原料经研磨、烘干后制成可流动的粉末状生料再进行熟料生产加工的水泥生产工艺，与湿法相对。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计师	指 2006年10月以前为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以后为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增发／发售	指 赛马实业本次公开发行50,917,874股的行为
前次发行	指 赛马实业2003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4,800万股的行为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颁布并于2007年1月1日实施的会计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5年、2006年、2007年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Ningxia Saima Industry Co.,Ltd.

3、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4、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5、股票代码：600449

6、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概要

1、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增发已经公司2007年10月26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58号文核准。

2、证券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需要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5,091.7874万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4.49元／股，是公告招股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6、预计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73,779.9994万元。

7、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为：641301100018010039202。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对原股东设置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可以按照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一定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由齐鲁证券组织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承 销 期：2008年5月6日—5月14日

（五）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方案估算，本次发行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保荐费用	190万元
承销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7%
审计费用	30万元
律师费用	38.5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网上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3.5‰
路演推介费用	约150万元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六）发行承销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停复牌时间安排
2008.5.6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其后正常交易
2008.5.7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08.5.8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公开增发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2008.5.9	网上申购资金到帐，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全天停牌
2008.5.12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申购比例／中签率	全天停牌
2008.5.13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如有），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网上摇号抽签	全天停牌
2008.5.14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增发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首日即可流通。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制，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增发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进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联系电话：	0951-2085256、2052215
	传真：	0951-2085256
	联系人员：	武雄（董事会秘书）、林凤萍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办公地点：	济南市经十路71号山大华特广场B510室
	联系电话：	0531-81283755
	传真：	0531-81283755
	保荐代表人：	黄俊、逄伟
	项目主办人：	钱伟
	项目经办人：	钱伟、舒群、孟娜、孙芳晶、朱卫
3、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塞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一层
	联系电话：	010-82251525－8013
	传真：	010-82254237
	经办律师：	周塞军、杨清
4、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雄溢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3-15号耀中广场11楼
	联系电话：	020-38396233
	传真：	020-383962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雄溢、刘杰生
5、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7813
6、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7、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账户名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电话：	021-54039892
	传真：	021-54036986

第二章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4,216,000股，股权结构如下：

项　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750,000	48.36
国家持股	69,750,000	48.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66,000	51.64
人民币普通股	74,466,000	51.64
三、股份总数	144,216,000	100.00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限售情况
1	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750,000	48.36	普通A股	有限售条件
2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795,950	4.71	普通A股	无限售条件
3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4,331,627	3.00	普通A股	无限售条件
4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224,719	2.24	普通A股	无限售条件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7,352	2.07	普通A股	无限售条件
6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54,046	1.84	普通A股	无限售条件
7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	1.56	普通A股	无限售条件
8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1.39	普通A股	无限售条件
9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1.04	普通A股	无限售条件
1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44,081	1.00	普通A股	无限售条件

第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均根据实际运营数据及本公司实际存在的架构，按《企业会计准则》、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根据证监发[2006]136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发行监管函[2008]9号《关于近期报送及补正再融资申请文件相关要求的通知》的规定进行编制或调整。

2008年4月17日，公司已经公布了200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有关情况，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章内如未有特别说明，所有财务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2005年末、2006年末、2007年末）

资　产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339,139.61	69,687,080.84	124,919,528.24
应收票据	32,554,228.74	12,396,800.00	2,150,000.00
应收账款	165,386,128.37	179,342,308.58	166,938,590.24
预付款项	42,507,356.14	16,004,840.20	9,342,970.22
其他应收款	17,036,008.82	4,422,410.82	10,191,872.79
存货	131,973,659.41	140,289,679.75	177,185,711.97
其他流动资产		26,512.03	
流动资产合计	632,796,521.09	422,169,632.22	490,728,673.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500,000.00	15,500,000.00	15,500,000.00
固定资产	1,010,913,614.17	901,334,318.17	680,048,611.01
在建工程	46,220,234.23	8,917,764.08	145,401,756.64
工程物资	7,200,598.11	304,422.83	272,742.83
无形资产	15,049,117.74	15,124,931.46	15,956,32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28,556.15	11,718,873.33	11,142,10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9,312, 120.40	952,900,309.87	868,321,541.61
资产总计	1,742,108, 641.49	1,375,069,942.09	1,359,050,21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2,300,000.00	284,460,000.00	253,820,000.00
应付票据	9,560,000.00	5,000,000.00	24,815,000.00
应付账款	153,944,272.48	125,543,243.35	132,129,365.26
预收款项	14,582,767.24	2,165,350.70	6,724,295.90
应付职工薪酬	17,489,310.02	30,021,988.72	18,847,875.83
应交税费	35,774,181.32	15,867,385.11	17,487,880.98
应付股利	3,768,935.70	3,768,935.70	1,538,600.00
其他应付款	125,611,035.75	88,142,558.77	108,379,11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43,030,502.51	604,969,462.35	563,742,13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000,000.00	－	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0,209,520.91	19,267,855.83
专项应付款	1,951,315.00	1,651,315.00	1,651,31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51,315.00	21,860,835.91	70,919,170.83
负债合计	910,981,817.51	626,830,298.26	634,661,306.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216,000.00	144,216,000.00	123,000,000.00
资本公积	285,928,733.49	287,128,730.75	311,617,815.60
盈余公积	42,030,749.42	37,900,611.26	34,239,250.78
未分配利润	222,307,373.06	161,567,574.63	146,975,72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4,482,855.97	630,812,916.64	615,832,796.17
少数股东权益	136,643,968.01	117,426,727.19	108,556,11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126,823.98	748,239,643.83	724,388,90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2,108,641.49	1,375,069,942.09	1,359,050,215.07

利润表（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

项　　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一、营业收入	957,144,892.96	610,493,182.46	493,358,206.32
减：营业成本	675,491,679.35	479,404,042.40	339,215,667.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15,276.57	4,648,224.69	3,729,532.09
销售费用	91,954,157.04	47,146,269.51	41,493,686.13
管理费用	59,862,692.80	48,627,776.61	55,727,295.81
财务费用	36,444,766.70	25,562,754.52	17,102,023.16
资产减值损失	20,402,279.14	2,861,253.72	7,098,462.5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00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74,041.36	2,242,861.01	28,991,539.45
加：营业外收入	69,745,758.62	48,217,241.99	39,654,124.47
减：营业外支出	5,839,645.17	1,442,395.13	2,244,736.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880,154.81	49,017,707.87	66,400,927.58

（下转D6版）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股票代码：600449　　公告编号：临2008-013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58号文批准，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公开增发5091.787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招股说明书摘要》详见2008年5月6日（T-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发行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定于2008年5月7日（星期三）（T-1日）14:00－16:00在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上进行公司推介活动。参加人员有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08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8-012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赛马实业"、"公司")公开增发5091.787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增发")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58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采取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14,421,600股。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449"，认购名称为"赛马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多可优先配售7,446,600股。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约为40%:6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具体请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4、本次发行价格为14.49元／股，为招股说明书刊登日2008年5月6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赛马实业股票收盘价均价。

5、本次增发数量为5091.7874万股，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73779.9994万元。发行结果将于2008年5月13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6、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同时选择网上和网下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分为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部分(申购代码为"700449"，申购简称为"赛马配售")和投资者网上申购部分(申购代码为"730449"，申购简称为"赛马增发")。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务请注意本发行公告中有关网上申购的不同申购代码适用对象、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等具体规定。

8、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8年5月6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招股说明书摘要》。

10、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赛马实业、发行人、公司	指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根据发行人2007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形成决议，经2007年10月26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增发5091.787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赛马实业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2008年5月7日(T−1日)
申购日／T日	指2008年5月8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的发行数量为5091.7874万股，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73779.9994万元。发行结果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披露。

3、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证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4、网上发行对象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7日(T−1日)收市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上证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和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同时选择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6、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4.49元／股，为招股说明书刊登日2008年5月6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赛马实业股票收盘价均价。

7、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14,421,600股。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7,446,600股。

8、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约为40%:6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具体请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9、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股票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10、本次发行日程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5月6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5月7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5月8日)	1、网上／网下申购日 2、网下申购定金及有限售条件股原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缴款日（申购定金及优先认购申购款到帐的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	全天停牌
T＋1(5月9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5月12日)	1、网上申购资金验资日 2、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3、计算配售比例和中签率	
T＋3(5月13日)	1、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2、退还未获配的网下申购定金及有限售条件股原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如有），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帐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 3、网上摇号抽签	
T＋4(5月14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3、网下补缴申购资金验资（如有）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11、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12、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超额认购)时：

（1）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449")进行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7日(T−1日)登记在册的赛马实业股数乘以0.1，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流通股网上可优先配售总量一致。

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7日(T−1日)登记在册的赛马实业股数乘以0.1，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

（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中签率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10万股或以上，超过10万股为10万股的整数倍	a
网上通过"730449"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b

本次发行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730449"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即a≈b。

三、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配售安排

(一)优先认购数量及比例

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14,421,600股。

(二)有关优先认购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08年5月7日。

2、优先认购日(T日)：2008年5月8日。

逾期未行使权利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三)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的规定

1、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449"、申购简称"赛马配售"行使优先配售权。

2、申购价格为14.49元／股。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优先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优先配售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可优先配售总量一致。

4、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除通过网上申购专用代码"700449"行使优先配售权外，还可以通过供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的代码"730449"进行申购。但仅有通过代码"700449"申报的有效申购可获得优先配售，通过代码"730449"申报的有效申购按照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进行发售。

(四)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认购程序

1、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加本次优先配售时，填写"赛马配售"委托单，代码"700449"，认购价为14.49元／股。

2、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的限额为股东登记日持股数乘以优先配售比例(10:1)，不足1股的部分按精确算法原则处理，申报的总数不能超过可优先配售数量的限额。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赛马配售"可配证券余额。

四、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安排

本次发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申购的规定

1、申购代码为"730449"，申购简称为"赛马增发"。

2、申购价格为14.49元／股。

3、每个股票账户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申购数量上限为2036.70万股，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4、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重复申购和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证所系统自动剔除。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股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开立上证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委托单上的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涂改，并确认其资金账户存款数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股票所需的款项。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填好的"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三)配号与抽签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将采用摇号抽签方式认购。

1、申购配号确认

2008年5月9日(T+1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款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的申购款不能及时入账，须在2008年5月9日（T+1日）提供有效银行划款凭证，并确保2008年5月12日（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款入账。

2008年5月12日(T+2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证所以申购款的实际到位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款，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给予申购配号。

2008年5月13日(T+3日)，投资者通过原申购的各证券营业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8年5月13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

2008年5月13日(T+3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于当日将抽签结果通过上证所卫星网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并于次日在指定报刊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2008年5月14日(T+4日)，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四)清算与交割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清算与交割手续：

1、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08年5月9日(T＋1日)至第三个工作日2008年5月13日(T＋3日)，登记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冻结。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2、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08年5月13日(T＋3日)发售股票，登记公司根据上证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由上证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2008年5月14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获配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资金余额；同时将中签的申购款项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申购款后，将与网下申购款合并，并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等相关费用后的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证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8年5月7日(T−1日)14:00时－16:00时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联系人：武雄

2、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鸽大厦19楼

联系人：朱锋、田蓉、杨文花、田野

发行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08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8-015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赛马实业"、"公司"）公开增发5091.787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增发"）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58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采取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14,421,600股。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449"，认购名称为"赛马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约为40%:6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具体请见本公告中"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4、本次发行价格为14.49元／股，为招股说明书刊登日2008年5月6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赛马实业股票收盘价均价。

5、本次增发数量为5091.7874万股，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73779.9994万元。发行结果将于2008年5月13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6、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同时选择网上和网下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7、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本公告中第四部分"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安排"。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8、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9、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8年5月6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招股说明书摘要》。

10、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赛马实业、发行人、公司	指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根据发行人2007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形成决议，经2007年10月26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增发5091.787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赛马实业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2008年5月7日（T−1日）
申购日／T日	指2008年5月8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总量为5091.7874万股，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73779.9994万元。发行结果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披露。

3、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指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参与股票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同时选择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4.49元／股，为招股说明书刊登日2008年5月6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赛马实业股票收盘价均价。

6、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14,421,600股。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7,446,600股。

7、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约为40%:6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具体请见本公告中"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8、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的股票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9、本次发行日程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5月6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5月7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5月8日)	1、网上／网下申购日 2、网下申购定金及有限售条件股原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缴款日（申购定金及优先认购申购款到帐的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	全天停牌
T＋1(5月9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5月12日)	1、网上申购资金验资日 2、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3、计算配售比例和中签率	
T＋3(5月13日)	1、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2、退还未获配的网下申购定金及有限售条件股原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如有），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帐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 3、网上摇号抽签	
T＋4(5月14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3、网下补缴申购资金验资（如有）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10、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11、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超额认购）时：

（1）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449"）进行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7日(T−1日)登记在册的赛马实业股数乘以0.1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流通股网上可优先配售总量一致。

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7日（T−1日）登记在册的赛马实业股数乘以0.1，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

（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中签率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10万股或以上，超过10万股为10万股的整数倍	a
网上通过"730449"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b

本次发行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730449"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即a≈b。

三、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配售安排

（一）优先认购比例及数量

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14,421,600股。

（二）有关优先认购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08年5月7日。

2、优先认购日（T日）：2008年5月8日。

逾期未行使权利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三）优先认购发行方式

1、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T日9:00−15:00）。

2、若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增发股份；若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超出部分无效。

（四）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办法

1、认购地点：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2、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股票数量乘以0.1（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超出部分无效。

3、认购程序

（1）认购方法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21）58307938、58307801、58307910，咨询电话：（021）58307470、58306461。

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于2008年5月8日（T日）15:00时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见附件1）

②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 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 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2）足额缴纳认购款

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必须保证其认购款于2008年5月8日（T日）17:00之前全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账户，认购资金于2008年5月8日（T日）17:00之前未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账户，视为申购无效。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注意资金划转过程中的在途时间。

申购定金请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银行账户（见后"四、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安排"）。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无效申购的申购款将于2008年5月13日（T＋3日）统一退款。

四、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安排

（一）资格的认定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是指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参与股票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投资者可同时选择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二）申购方式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申购下限为10万股（含10万股），超过10万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申购上限为3050万股（含3050万股）。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如首次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的股票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T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21）58307938、58307801、58307910。

投资者须于2008年5月8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网下申购）（见附件2）

②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 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 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资金备注务必注明产品名和申购"赛马实业"的字样）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定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8年5月8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

申购定金请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人账户户名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收款人账号	1001221029013334020
工行系统行号	20304110
同城交换号	022210
人行跨行支付号	102290022101
开户行联系人	张莲、祁奇、朱玮峰
收款人开户行电话	021-54039892
收款人开户行传真	021-54036986

申购定金必须在2008年5月8日（T日）17:00之前汇至上述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付申购款项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①2008年5月13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及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②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8年5月13日（T＋3日）17:00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08年5月13日（T＋3日）17:00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人（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包销。

若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定金将统一在2008年5月13日（T＋3日）退款。

③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 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④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5月9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08年5月14日（T＋4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⑤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8年5月7日（T−1日）14:00−16:00时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联系人：武雄

2、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鸽大厦19楼

联系人：朱锋、田蓉、杨文花、田野

附件

1：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

2：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网下申购）

发行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08年5月6日

附件1：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
(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

重要提示

本表由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填写。

本表一经投资者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签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专用传真：（021）58307938、58307801、58307910 咨询电话：（021）58307470、58306461

股东账户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A股账户号码（上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大写：　股		小写：　股	
可优先配售股数	大写：　股		小写：　股	
申购股数	大写：　股		小写：　股	
申购金额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个人印章）

2008年　月　日

附件2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网下申购)

重要提示

本表一经投资者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签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专用传真：（021）58307938、58307801、58307910 咨询电话：（021）58307470、58306461

股东全称				
通讯地址			邮编	
A股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席位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退款银行信息（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账号			
	户名			
	汇入行地点	省　　市　　区		
是否追加申购	是／否	本次申购为第　次申购，总申购　次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大写：　股		小写：　股	
申购股数	大写：　股		小写：　股	
申购金额	大写：　元		小写：　元	
申购定金	大写：　元		小写：　元	

机构投资者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次申购款项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个人印章）

2008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1、希望申购股数为10万股或以上的机构投资者填写上表。

2、申购表可从www.sse.com.cn网站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3、每一机构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须在申购表上注明申购次数，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退款银行信息中的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5、申购股数限制：

（1）一般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选择网下申购的申购下限为10万股（含10万股），上限为3050万股（含3050万股）。超过10万股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2）公司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的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可优先认购的股数（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超出部分无效。

（3）在本次申购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其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20%缴纳申购定金，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须全额缴纳申购款，定金或申购款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2008年5月8日（T日）15:00时前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或申购款于当日（T日）17:00时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投资者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或未按时提交的申购报价表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如因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8、凡参加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08年5月8日（T日）15:00时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以及支付定金或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等。

9、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2008年5月8日（T日）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发送传真时间；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一律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10、投资者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项，以保证申购款项能在2008年5月8日（T日）17:00前汇到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申购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到账不足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的传真号码为：（021）58307938、58307801、58307910，咨询电话：（021）58307470、58306461